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
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66/144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 A/67/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6/144 号决议中，强调对世界许多地区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的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感到震惊，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性暴力倾向，并表示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消除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驱动的犯罪的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大会还着重指出，有罪不罚在削弱法治和民主方面起了作用，还往往助长这种罪行的重复发生。

3. 按照以往惯例并根据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本报告摘要介绍从各行为体收到的资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编制本报告时，请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者提供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已收到下列国家的来文：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阿曼、波兰、萨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苏丹。新闻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为报告提供了资料。另外还收到了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包括荷兰平等待遇委员会及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二. 收到的资料

A. 会员国

阿根廷

4. 国家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协会自成立以来开展了各种活动，以提高对历史上的弱势群体的关注，改进社会对不歧视和尊重多样性的认识。在过去的一年中，它为促进对阿根廷不同文化的认识已开展了大量活动，并编制了各种培训和参考材料。

5. 阿根廷已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了国家反对歧视计划。

6. 第 23.592 号法确定了因以种族、宗教或国籍为由的迫害或仇恨犯罪或为完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为目的的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7. 国家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协会教育部门筹划和开展积极行动，以鼓励尊重人权，同时提供必要的工具来开展和加强对个人的全面培训，使它们能

够规划自己的人生道路。其跨文化部门则订立了一个宗教间项目，通过协力编制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促进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的对话。

亚美尼亚

8. 亚美尼亚制定了信教和信仰自由法草案，以保障良心、信教和信仰自由，办法包括禁止歧视，禁止干扰和限制良心、信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宗教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其注册和其他许多问题。

阿塞拜疆

9. 在阿塞拜疆，在国家保护人权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内容是加强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和不同信仰间的合作，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禁止歧视，促进和平和宽容文化。

10. 在人权教育方面，教育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和圆桌会议，向其工作人员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活动包括就少数民族、尊重代表不同文化、民族、语言和宗教的人、以及代表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人之间的宽容和相互理解开展培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明令禁止种族歧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刑法》将其视为犯罪。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了一项在一般框架以及通过在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中促进和确认人人享有平等地位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

12.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通过了基于欧洲标准的《反歧视法》。根据该法，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和责任打击、避免并消除直接或间接导致歧视的各种障碍。它们也有责任为平等待遇积极创造条件。

13. 还开展了各项活动，通过特别是施行于2003年5月生效的《少数民族保护法》，改善社会的宽容，尤其是对罗姆人的宽容。这些活动包括于2004年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并于2012年对其进行了修订)，以满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的教育需求。

塞浦路斯

14. 塞浦路斯指出，2005年在警察部门中设立了反歧视办公室，负责与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有关的所有问题。该办公室发起了各项活动，如收集有关歧视的分列数据，在每个分区警署总部任命族裔联络官以便与当地的族裔领导人或成员进行联络并专门处理种族或族裔问题，以及组织公开的社会活动，以期使各族裔与警方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加强彼此间的理解和尊重。

15. 在警察培训方面，继续采取具体、有效和积极的反歧视措施，以防止和打击在履行某些警务职责方面的歧视现象，办法包括将人权纳入对所有警衔的警官以及警察学院新学员进行培训的课程表中，其中包括在塞浦路斯警察学院各级举办一系列有关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培训课程。

芬兰

16. 自 2007 年以来，芬兰一直在实行反歧视立法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制定法律，不管何种歧视的理由有效地保障平等。

17. 2012 年 3 月，芬兰政府通过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样在 2012 年，国家人权中心开始作为议会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一个辅助机构开展工作。已结合 2008 年的行政改革，为内政部法律事务股规定了一个新的责任领域——不歧视，其任务如下：(a) 支持和监督有关当局的不歧视规划；(b) 发展和实施歧视监测制度；(c) 将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协调和发展任务结合在一起，使其涵盖新老少数族裔；(d) 将欧洲联盟的各种方案和项目结合在一起，使其涵盖下列的全部或大多数歧视原因：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年龄、残疾和性取向。

18. 2011 年，《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在芬兰生效。对《刑法典》的一项修正于 2011 年 6 月生效，该修正规定了可对种族主义和其他仇恨言论以及其他种族主义罪行进行干预的额外权力。

法国

19. 法国已制定了《2012-2014 年期间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由内政部会同其他部门并与民间社会咨商后制订的，2012 年 2 月 15 日获部长会议批准。2012 年 2 月 16 日通过法令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部际代表一职，2012 年 3 月 1 日通过法令任命了一名高级官员担任部长会议中的部际代表。

20. 《2012-2014 年期间国家行动计划》旨在调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斗争。它是围绕下列四个主要目标制订的：

(a) 提高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性质事件的认识并收集这方面的信息；

(b) 全面制止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行为，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

(c) 特别通过教育、培训、文化和体育，领导实施一项长期的全面预防战略，以处理中央和地方行政部门及私营部门中基于血统的歧视，其中特别重视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的作用、法国海外省公民的具体情况以及适用于旅客的立法改革；

(d) 将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斗争纳入融合政策和促进平等机会的工作中。

21. 在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所列具体行动中，应强调以下措施：通过改革内政部和司法部统计制度，提高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现象的认识；振兴促进平等机会和公民意识的部门委员会；加强对公职人员的培训；以及加强打击在因特网上传播的种族仇恨。

希腊

22. 希腊提到与移民权利有关的法律，这些法律确保在一个不特别区分血统的基于社会正义的制度内，移民的基本权利得以行使，具体特点得到尊重。例如，根据法律规定，合法居住在希腊的移民受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并享有同希腊国民相同的权利。他们可以像希腊国民一样，利用国家卫生系统，并必须上学接受教育。接受各级教育的未成年移民可以不受阻碍地参加学校和教育界的各种活动。第 3838/24. 03. 2010 号法规定，合法居留的移民和希腊血统的外国国民享有在地方选举中投票和竞选的权利。具体而言，在希腊合法居留的移民有资格在申请列入特殊的选民登记册后参选市议员、市区议员或地方议员，但他们须掌握相当程度的希腊语，以便履行职责。

危地马拉

23. 危地马拉提到成立于 2002 年的关于对土著人民实行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总统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领域是制定旨在消除对土著人民的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就此问题对公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参与编制提交国际组织、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24. 另一个重要机构是土著妇女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其任务是处理土著妇女面临的歧视和弱势问题。该办公室的核心活动是制订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向受暴力、歧视、性骚扰和其他侵犯活动之害的土著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25. 2010 年，总统委员会为不同的社会行为体组织了若干区域活动，包括：介绍和促进共处以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开展推动在多样文化中共处的全国性运动；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和进行战略分析；与土著人民组织举办论坛和公开对话；举办宣传论坛，以提高对反种族歧视的认识；为执法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并以中学教师和学生为对象就种族主义和歧视、国家和国际法律、多元文化和文化间问题等题目举办讲习班。

约旦

26. 《宪法》第 6 条规定，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无论种族、语言或宗教如何。

27. 安全总局努力通过采用下列做法适用上述理念：采取惩罚性的行政治安措施，以防止出现主张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暴力行为的极端主义组织；对在

公共安全部门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认证，以搜集有关极端主义团伙的情报，将之转递给主管的司法机关；采取行动，防止有可能煽动仇恨或歧视的思潮扩散，并采取严厉措施，打击煽动歧视行为。

28. 为了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安全总局设立了一个人权办公室，受理有关侵犯人权的一般投诉，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步骤。

黎巴嫩

29. 黎巴嫩《宪法》规定，黎巴嫩是一个议会制民主共和国，它尊重一般的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社会正义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义务平等而不受任何歧视。第 7 条规定，所有黎巴嫩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平等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拥有平等的义务和责任，没有任何区别。黎巴嫩进一步指出，所有民事和军事部门都必须执行政府的政策，这些政策基于尊重所有公民和居住在黎巴嫩的外国人的自由的最佳标准。

马耳他

30. 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编制了一份旨在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为争取建立一个没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社会提供了路线图。它力求促进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共同认识，增强其主人翁感，以维护种族平等，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31. 委员会除其他外执行了与欧盟共同出资的各种项目，目的是提高人们对相关的权利和责任的认知，它们涉及平等待遇和歧视的六个理由，包括种族或族裔血统。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平等思想”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各种举措，就平等、不歧视和多样性对利益攸关者进行宣传、培训并增强其权能。这些举措包括为年轻人举办研讨会，使其与歧视受害者以及具有不同种族、性别和文化背景的专家会聚在一起，讨论当地的歧视案例，以及这些经历的原因和后果。

32. 2012 年正在实施“我不是种族主义者，但……”项目。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研究让人们清楚地了解少数族裔状况，并增强各自的利益攸关者的权能，防止或打击这一领域的歧视；增强作为少数族裔的非洲裔的权能，使人们能听到他们的声音，倡导他们的权利并报告有关的歧视行为；提高人们对种族歧视的认识，促进文化多样性。

毛里求斯

33. 毛里求斯提到其 2008 年通过的、2012 年 1 月生效的《平等机会法》。该法禁止以年龄、阶级、肤色、信仰、族裔血统、缺陷、婚姻状况、籍贯、政治观点、种族或性取向为由实行直接和间接的歧视。该法适用的活动领域为就业、教育、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住宿、房地产的处置、公司、合伙企业、注册协会、俱乐部、体育活动以及公众可进入或利用的房地的使用。

34. 应当指出的是，2011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规定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职能包括：(a) 努力消除歧视，促进机会平等以及不同地位的个人之间的良好关系；(b) 审查该法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并视需要将修订这些法律的建议提交检察长；(c) 自身开展调查或在收到投诉后展开调查；(d) 试图使投诉当事方达成和解。

墨西哥

35. 墨西哥政府力求通过制定法律和进行宪政改革、加强机构建设、以及采取公共政策，鼓励进行必要的社会变革。反歧视立法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保障机制，以消除原有形式的歧视，同时防止和缓解最近出现的问题和现象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此，墨西哥立法禁止一切形式或表现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36. 2012 年 4 月 24 日，参议院通过了《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的一项修正案，对歧视定义进行了修正，使其包括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目前众议院正在审查修正案提案。

37. 2012 年 4 月 16 日，《政府公报》发表了设立国家防止和消除歧视方案的消息，该方案旨在作为防止和消除歧视的公共政策的基础。它侧重于四个具体目标：生成信息和统计数据，开展研究，传播信息和提供培训，以培养和加强不歧视文化；将保护不受歧视的权利的原则和标准逐步纳入政府的服务，并鼓励在国家一级加以采用；促进社会在营造平等和不歧视文化方面的协作参与；并采取行动，促进不歧视，促进有助于机会平等的措施。

38. 2011 年，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发布了一项指南，以消除歧视，促进平等，推动非洲裔人在墨西哥的融入。2011 年年底以“建立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的社会”为题发起了一个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墨西哥种族主义的认识，传播 2010 年在墨西哥进行的全国歧视问题调查的结果，并发出一种质疑种族主义和协助减轻种族主义问题的社会讯息。

挪威

39. 挪威执行了多项措施，以确保法律制度反映人口的多样性。这些措施的目标是在少数族裔社区加强与相关群体的对话和互动，增加招聘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员工，并加强对法律部门公职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多元化培训。

40. 2010 年，挪威提出了该国第一项旨在防止激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其中含有四个优先领域：知识和信息；加强主管部门的合作；加强对话；使弱势和面临风险的个人更多地参与并向其提供支持。具体活动包括退出和去激进化方案，旨在使右翼极端主义团体的成员退出这些团体。

41. 在教育、工作、公共服务和住房方面，挪威开展了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此防止和打击歧视和不容忍。

阿曼

42. 阿曼已颁布禁止种族歧视行为的法律。例如，根据阿曼《刑法》，呼吁实行种族歧视以推动宗教或派别冲突的属于犯罪行为。

43. 阿曼学校课程的设计旨在在整个教育过程中落实平等原则。课程强调打击种族歧视，强调人权，促进个人和群体相互之间的宽容、合作和建设性对话概念。通过这些课程，向学生宣讲平等和社会正义原则，并为此设计旨在实现这些目的的教学大纲，选择有关概念和教学方法。

44. 阿曼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负责人权问题的独立机构，旨在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阿曼民间社会机构之间的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合作。

波兰

45. 为了建立一个广泛平台，以协调中央政府侧重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活动，2011年2月设立了一个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理事会。该理事会是部长会议的一个咨询机构。工作包括规划、协调和评估中央政府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该理事会开始着手草拟一份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府行动计划，将每两年向部长会议提交一次。

46. 2010年12月3日执行欧洲联盟关于平等待遇的某些规定的法案于2011年1月1日生效。新的法律确定了防止以性别、种族、族裔血统、国籍、宗教、教派、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为由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方法。该法规定了法律情势，将欧洲联盟反歧视指示的规定全部移植过来。

萨摩亚

47. 萨摩亚没有具体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提交报告，但借机会重申它承诺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及其《宪法》所规定的保护基本权利的法律框架。

斯洛伐克

48. 斯洛伐克订有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政府在防止和消除社会中的这些消极现象方面的一个系统性的基本工具。编制和实施行动计划的主要协调者是人权和平等待遇科。

49. 在内政部，这一问题由刑事警察厅观众暴力和极端主义部负责。

西班牙

50. 西班牙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政策和措施载于关于公民身份与融合的战略计划，其中平等待遇和打击歧视是交叉的主题。

51. 政府对执行德班原则的承诺得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面战略的进一步支持。全面战略是西班牙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会同民间社会和政府及非政府专家编制的。战略中的 41 个目标和 129 项措施涉及信息系统、刑事诉讼、机构合作和与民间社会的协调、预防和受害者援助、教育、就业、保健、住房、媒体、因特网、体育和提高认识等领域。

52. 在体育领域，全面战略特别将体育作为推广相互尊重、容忍和公平竞争等社会道德价值的一种手段而给予特别重视，同时确认它也会成为散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论调的一种手段。

53. 在教育方面，全面战略的优先事项包括人人有平等地受教育的机会，促进有助于防止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公民教育。

苏丹

54. 根据《宪法》，苏丹是一个多文化、多语言、多种族、多族裔和多宗教的国家。

55. 这些多样性并存，而国家致力于尊重和促进人的尊严、正义和平等，并确保所有公民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都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或族裔血统受任何歧视。

56. 刑法还将种族主义或任何其他类似罪行、如奴隶制、奴役、绑架或强制劳动定为犯罪行为。

B. 联合国各实体

新闻部

57. 新闻部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推动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2011 年 9 月)、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2012 年 3 月)以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2012 年 3 月)。

58. 新闻部为大会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2011 年 9 月 22 日)建立了一个六种语文的专门网站，展示了关于会议以及相关问题的系列新闻资料。向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分发了特制的资料袋。

59. 新闻部广泛报道了高级别会议，包括网上直播会议、电视和电台的新闻报道、网络新闻文章、图片和会议摘要。新闻报道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语和斯瓦希里语制作。

60. 新闻部也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六种正式语文编制了一份刊物，内容包括《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该刊物将作为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学生、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工作者的参考资料加以分发。

61. 新闻部关于十周年纪念的宣传战略侧重于两个目标：提高对打击种族主义的需要的认识，并减少对《宣言》的误解。除开展全球外联活动外，还特别注意针对纽约犹太社区以及全美国非裔美国人社区的活动。

62. 为配合高级别会议，新闻部和人权高专办以六种语文发起了“让我们反对种族主义”的全球性运动，旨在突出说明定型观念、挑战认识、鼓励讨论并改变行为。运动在明信片、视频、网站和社交媒体上使用了不同族裔人的图像，口号是“比表面的所见更为丰富”。

63. 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前夕，新闻部和人权高专办利用“让我们反对种族主义”运动，开展了多语言的社交媒体宣传运动。在为期一周的“七天和七种反对种族主义的方法”的运动中，使用了推特、脸书以及 Storify、Pinterest 和 Google Plus 等更新的社交媒体工具，达到创纪录的浏览人数，仅在推特上就有 300 多万人。

64. 新闻部利用联合国信息中心的全球网络，分发了“让我们反对种族主义”的材料，将其作为地方宣传运动的一部分。联合国在巴拿马的新闻中心得到了公益广告空间，在公共汽车站张贴了宣传海报，为期六个月。在赞比亚，社区外联方案使用戏剧、音乐和舞蹈，主要目的是吸引儿童和年轻人。

65. 为努力提高对妇女和大屠杀的认识，新闻部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活动，并为学生和教师编写了学习指南，概述了对犹太妇女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和不容忍。

66. 新闻部通过联合国学术影响倡议，在“摒弃不容忍观念”系列研讨会中举行了两次活动。5 月，一组印度作家讨论了在社会中不容忍产生的种种危害，10 月，一个方案探讨了南非反对种族隔离的非暴力斗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7. 难民署与其他机构一道，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工作做出贡献，并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此外，难民署外地办事处定期向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仇恨犯罪问题年度报告提供投入。通过提供投入，难民署帮助收集种族主义犯罪和仇外犯罪的数据，促进制订解决种族动机事件的政策和方案，并支持监测此类政策和方案实效的努力。

68. 2012 年 4 月至 5 月，难民署进行了一次民意调查，以衡量对难民问题的态度和认识。这项网上调查比较了具有代表性的 11 个试点国家的 1 000 名成人样本，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德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俄罗斯联邦、南

非、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调查结果将帮助难民署量身定做重点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沟通战略和宣传信息。

C. 区域组织

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

69. 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在 2012 年 6 月 5 日举办的联合工作会议的基础上，联合提交了一份来文。

70. 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结成了战略伙伴关系，它涵盖几个支柱，尤其是关于治理、民主和人权的战略性支柱。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包括其各自的成员国都申明，它们高度重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2010 年 9 月，双方在亚的斯亚贝巴商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将成为在日内瓦讨论的一个总主题。

71. 2012 年 6 月 5 日，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代表团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工作会议，着眼于就有效打击种族歧视和处理煽动种族仇恨的问题，交流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最佳做法。

72. 此次讨论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在非洲和欧洲大陆建立的机制。与会者了解到，促进和保护平等与不歧视原则的《非洲宪章》如何通过非洲委员会、非洲法院、非洲人权战略等已建立的各种机制得到落实。在欧洲和区域各级，专家们介绍了一些仍有待落实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关的挑战。

73. 一些与会者提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各大洲都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加剧这一现象的部分原因是全球经济危机以及在全球一些区域发生的某些政治危机和其他的社会运动。所有与会者最后都同意，两个大洲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订立的法律和机制非常重要，但未能切实落实以及缺乏政治意愿依然是存在的主要障碍。

74. 与会者表示，愿意加强非洲联盟同欧洲联盟的总体合作，特别是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进行合作，包括组织其他研讨会，以促进交流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观点、信息和良好做法。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75. 欧安组织参与国确认，仇恨犯罪、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穆斯林、基督徒与其他宗教或信仰成员的现象在整个欧安组织地区构成对稳定和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已做出各种承诺，以防止和应对出于仇恨动机的暴力，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

76. 民主人权办依照其任务规定，协助参与国和民间社会打击仇恨犯罪并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民主人权办设计了各种方案，以建设执法机构、政府官员和民间

社会打击仇恨犯罪的能力，并通过各种教育方案提高认识。民主人权办的活动也重点关注监测、收集和传播有关仇恨犯罪以及旨在解决此类犯罪的良好作法的信息。

77. 民主人权办目前正在为决策者编写实用指南，内容涉及如何收集仇恨犯罪数据。民主人权办还应参与国请求，审查与歧视和仇恨犯罪有关的法律。

78. 2011 年，民主人权办发表了“打击针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教育工作者导则”。该出版物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合作编写的，目的是向教育工作者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在学校内正视不容忍和歧视问题。民主人权办还为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

79. 2011 年举办了针对基督徒的仇恨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作为后续活动，民主人权办正在筹办关于民间社会在打击针对基督徒的仇恨犯罪方面的作用的讨论会。

D. 国家人权机构和平等机构

荷兰平等待遇委员会

80. 荷兰平等待遇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依照现行的平等待遇法律审查个人的投诉。此外，委员会可应请求或主动向政府和私人实体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还可开展调查。此类调查的一个例子是在海牙大学就基于血统/族裔原因进行歧视开展的调查。

81. 2010 年，荷兰政府在议会提出一项法案，提议建立一个全面负责人权任务的国家机构。2011 年 11 月 22 日，参议院批准了该法案，使该法生效，并为建立荷兰人权研究所铺平了道路，研究所将在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运作。平等待遇委员会为建立研究所进行筹备并将与该研究所合并在一起。

82. 建立荷兰人权研究所的目的是通过监测、提供咨询、开展和促进研究以及提供公共信息，在荷兰保护和促进人权。其任务将从平等待遇问题大幅扩展到包括所有人权问题。研究所将继续就法律与政策问题开展和促进研究并提供咨询意见。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

83.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是依照 2006 年《平等法》成立的法定机构，任务是促进对人权和平等重要性的认识，并基于年龄、残疾、性别、种族、宗教和信仰、怀孕和生育、婚姻以及民事伴侣关系、性取向和性别重置这 9 个“受保护”的理由，保护、执行和促进平等。

84. 2010 年，委员会发表了题为“理解极右主义兴起”的报告，探讨了支撑英国极右政党（特别是英国国家党）兴起的因素；这些政党为什么在一些地方取得成

功，而在其他地方没有成功；以及英国国家党的策略和选举成功对社区凝聚产生的影响。

85.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还就联合王国第 18 至 20 次定期报告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提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认为在影响种族平等方面的关键问题；突出说明国家报告中存在的差距；并就政府将采取的行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建议。

三. 活动最新情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6.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防止和打击歧视以及促进平等和普遍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人权高专办倡导并支持改革，包括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协助它们实施人权机构与机制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规定的国际义务和建议。人权高专办特别在通过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在其他活动方面与会员国合作。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国家人权机构、专门的平等机构、民间社会和个人以及面临歧视群体的努力。

87. 反歧视是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总部、纽约办事处和外地存在的一个战略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筹备专题研究，开发加强能力的工具和方法工具，特别在这一领域形成了大量专门知识和经验。此外，人权高专办为人权机制提供实质性的秘书处支持。

88.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工作提供服务。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举办了数个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内容包括打击种族主义的良好做法，为促进宽容与和平文化进行全球对话以及通过宽容与和解促进并保护人权，以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这些活动有助于促进全球对话和分享良好做法，以便于就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当代问题交流意见和观点。人权高专办组织了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正式活动，该活动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彩虹推动联盟”的杰西·杰克逊牧师参加了活动。本次活动的主题是“种族主义与冲突”，突出说明种族主义和歧视往往是致命冲突的根源。为体现种族主义与冲突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选择了这一主题，这种关系往往受到忽视。

89. 人权高专办继续增强面临歧视群体和个人的权能，为他们参与有关活动提供便利，开展加强他们主张自己权利的能力的项目，并支持基层组织。

90. 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人权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草稿提供评论意见，并与若干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互动协

作，倡导通过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保护和促进边缘化群体的人权的法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反歧视工作的一个主要支柱是，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它们拟订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促进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91. 过去两年，人权高专办一直协助会员国开展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的活动，人权高专办的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参与并为此提供投入。2011年，为下列国家的行动方案提供了支持，即：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和乌拉圭。2011年9月，人权高专办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为10个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举办了一个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讨论会。

92. 2012年是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二十周年，它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为加强落实《宣言》和更有力地全面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创造势头。在此背景下，人权高专办正在组织一系列周年纪念活动。迄今为止，人权高专办已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会，以纪念通过《宣言》二十周年，特别强调《宣言》执行情况以及在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人权高专办与奥地利政府合作举办了一次专家研讨会，主题为“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在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实效”。专家研讨会于2012年5月22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为深入探讨国际和区域机制的工作可如何帮助改善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和区域机制的主要建议提供了契机。

93. 2012年3月，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决定加强反歧视领域的全系统工作，为此建立了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这使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得到加强。在人权高专办协调下，该网络将推动联合国各实体间的协作，提供指导，并帮助分享和实施有效做法，以打击种族歧视并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94.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依照人权理事会第6/15号决议建立，它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相关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并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独立专家需要指导论坛工作并准备其年度会议。为促进在每一个区域宣传并落实论坛的建议，作为一项务实措施，在独立专家授权主持下，已将最初四届年度会议的建议汇编成册(主题分别为少数群体和受教育的权利、政治参与、经济参与以及少数群体妇女和女孩的权利)。该出版物将被广泛分发，并在网上和以光盘的形式提供。

95. 2011年11月29日至30日举办了论坛第四届年度会议。在该届会议上，论坛审议了保障少数群体妇女和女孩权利的问题，包括她们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

B. 德班后续机制

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96. 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见 A/HRC/21/59)上, 举行了实质性讨论, 内容涉及: 仇外心理; 建立、指定或维持承担保护并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任务的国家机制; 以及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存在的程序性差距。特设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分发一份问卷, 以收集有关上述问题的信息, 包括法律和司法框架与惯例、实质性措施和程序性措施以及可能的建议。对问卷的回复将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 并将编写摘要, 以供进一步讨论。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97.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 政府间工作组召开了第九届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审议了执行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建议的进展, 并就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情况, 分享了经验和最佳做法。此外, 还举行了关于体育和教育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的专题讨论。在专家介绍了这些专题后, 进行了互动讨论。工作组通过了有关上述专题的结论和建议(见 A/HRC/19/77)。

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

98. 2012 年 5 月, 工作组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 主要是制订十年行动纲领。工作组基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提供的意见, 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关于对非洲裔人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 通过了行动纲领草案。

99. 工作组依照非洲裔人国际年的主题, 为十年提出了相同的主题, 即“承认、正义与发展”。行动纲领草案论及了十年的优先领域, 包括: 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 承认非洲裔人的历史、文化和贡献的教育和宣传; 收集数据以更多地说明非洲裔人的情况和经验; 参与和包容, 包括参与决策过程; 法律的平等保护以及在司法中打击歧视; 发展权; 获得良好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和住房条件的机会; 为克服持续性或结构性差异采取特别措施; 非洲裔人不同群体、特别是妇女, 儿童和移徙者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

C.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100.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 Mutuma Ruteere 先生担任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 年 11 月, 特别报告员就职, 当时恰逢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以及非洲裔人国际年。在这种情况下, 2011 年 12 月, 他参加了非洲裔人国际年结束时在纽约

举行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他还参加了 2012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为联合国非洲裔人十年编写行动纲领。

101.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时候，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联合新闻稿，强调种族主义仍在助长暴力和冲突。任务负责人还启动了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在这方面，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他出席了人权高专办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机制的第一次会议。

102.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一个年度报告，重点是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关于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大会第 66/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03. 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从事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工作的工作，包括参加定于 2012 年 10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人权高专办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系列专家讲习班的最后一次专家会议。特别报告员还将参加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种族仇恨言论的专题讨论。

D.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04. 新任命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第一次报告(A/HRC/19/56)，供会议审议。报告强调 2012 年是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二十周年，并指出人权高专办和独立专家将在这方面开展各种活动。独立专家鼓励所有地区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开展自己的活动，以庆祝通过二十周年，并提高对《宣言》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认识。独立专家将参加人权高专办组织和它的一些区域办事处主办的一系列次区域会议，以帮助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推动落实《宣言》。2012 年 5 月，独立专家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活动，题为“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在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实效”。

105. 独立专家在她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审查了她开展的活动，并突出说明了她将在第一个任期内优先考虑的问题。在优先考虑的问题中，包括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以及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安全。独立专家的优先事项还包括推动确认少数群体，并承认在所有地区都存在没有得到认可的族裔、宗教或语言群体，一些群体成员因此没有国籍，这对他们的所有权利、包括少数群体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106. 独立专家强调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并将特别关注不同社区间可能爆发冲突的早期信号，如某些群体越来越受到疏远或仇恨的迹象。

五. 结论和建议

107. 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些现象仍没有被根除，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不受到其破坏性影响之害。

108. 需要通过更强有力的政治意愿和紧急措施来扭转过去几年来令人担忧的越来越具有敌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以及暴力趋势。文化间对话、宽容和尊重多样性对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必不可少。

109. 为了审查全面执行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提供信息的请求，定期提交最新资料。

110. 鼓励各会员国邀请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国别访问。

1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德班后续机制的审议，并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112.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113. 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加强合作。